《民法》

- 一、甲將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借給朋友乙,過了6個月都未請求乙返還。某日乙缺錢花用,心想 甲大概忘了此事,故乙擅自將該電腦以5,000元賣給丙,並已完成交付,丙不知乙並非電腦 之所有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?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5,000元?(20分)
 - (二)若乙向甲借用筆記型電腦後經過3個月,乙受監護宣告。乙同樣在6個月後擅自將電腦賣給丙,則甲發現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?丙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價金5,000元?(20分)

本題測驗「無權處分他人之物」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之效力,以及善意取得規定、行為能力之闡述。屬民法總則之基本題型。
 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27-28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35。 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22。

答:

- (一)丙善意取得電腦,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,丙亦不得向乙請求返還價金:
 - 1.甲向丙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電腦,係以甲為電腦所有人為要件。
 - 2.乙處分電腦與丙之物權契約,乃民法第118條第1項之無權處分,於甲承認前效力未定。惟丙係善意無重大過失(民法第944條推定之)不知乙非所有權人,其信賴乙占有電腦之公示外觀,依公示原則所生之公信原則,丙得依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之規定,善意取得電腦所有權,俾保護交易安全。準此,甲非所有權人,不得向丙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電腦。
 - 3.乙處分甲之電腦與丙所成立之買賣契約,因係負擔行為,僅發生債權債務為內容,尚不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,故負擔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要件。準此,乙丙間之買賣契約,為有效。從而,乙受領丙交付之價金5000元有法律上原因,丙亦已取得契約之履行利益(電腦),無法定解除權之發生,丙自不得向乙請求返還5000元價金。
- (二)甲得向丙請求返還電腦,丙亦得向乙請求返還5000元價金:
 - 1.依民法第15條之規定,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。次依民法第75條之規定,無行為能力人所為或所 受之意思表示無效。
 - 2.本案,乙受監護宣告下,與丙所為之買賣契約、電腦之物權契約、價金之物權契約,三者法律行為皆因乙係無行為能力之人,依民法第75條之規定無效,此係為保護欠缺行為能力人之目的而設,價值判斷上凌駕於交易安全之保護。另因本案乙丙間就電腦之物權行為,除有欠缺處分權之瑕疵以外,尚有行為能力之瑕疵,而善意取得僅得治癒無處分權之瑕疵,從而本案丙不得善意取得,併予敘明。
 - 3.又因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,乙受領丙給付之5000元價金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,致丙受有損害, 丙得向乙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返還5000元價金。
- 二、甲在民國85年1月1日發現A地荒廢已久,四周無人,決定在此生活,靠著蒐集廢棄之建材,建成了一棟可遮風避雨的B屋。其後甲居住於此,甲於105年2月1日死亡,其繼承人為女兒乙。A地之所有人(亦為登記名義人)丙在107年初始發現自己的土地被他人蓋了房子,於同年3月1日向乙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乙抗辯其已在107年2月1日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申請,故已時效取得A地之地上權。問: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2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,以及最高法院80年第2次民事決議見解。
考點命中	1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16-17。 2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三回,蘇律編撰,頁9。

答: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8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乙之主張應有理由,論述如下:

- (一)按民法第769條之規定,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 求登記為所有人。次按民法第772條之規定,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 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。再按民法第947條第1項之規定,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,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 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,而為主張。另民法第944條第1項規定,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 意思,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,惟實務見解認為,本條僅得推定以所有意思,不得推定以地上 權之意思為占有。
- (二)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,不過有此請求權而已,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,仍不得據以 對抗土地所有人,而主張其並非無權占有。惟占有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,據向該管地政機關 請求為地上權登記,經地政機關受理,受訴法院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 判,此有最高法院80年第2次民事決議見解可資參照。
- (三)本案,甲在85年間占有已登記之A地建築B屋,雖不得主張時效取得A地所有權,惟其於A地上建築房 屋,係以地上權之意思占有A地,依民法第772條準用第769條之規定,得主張時效取得A地地上權;又 甲於105年2月1日死亡時,已該當20年之時效取得地上權要件,故由繼承權人乙繼承登記請求權。又乙 在丙起訴前,已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登記地上權之申請,依上開實務見解,法院即應就時效取得地 上權之要件為實體裁判,故乙將時效取得地上權,對A地乃有權占有,丙之主張無理由。
- 三、甲男、乙女婚後感情不睦,甲為達離婚目的,向乙謊稱甲父丙、甲母丁同意兩人離婚並願為 見證人,甲擅自代簽丙、丁姓名於離婚協議書上,乙無奈之下同意離婚,在戶政事務所完成 兩願離婚登記。其後甲與戊女結婚,又過了一年,戊生一女己,甲、戊、己享受天倫之樂。 惟甲不幸於民國104年12月1日遭逢車禍死亡。甲之遺產僅有A地。戊於105年3月1日為全體繼 承人之利益,辦理A地之繼承登記,登記為戊、己之公同共有。試問:乙在108年12月1目對 戊、己主張自己是甲之繼承人,並要求戊、己塗銷繼承登記,是否有理由?(4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考點十分有層次,應先說明甲乙間之兩願離婚,因證人無法證明有離婚真意而無效;從而 甲戊間之結婚乃重婚,且因甲非善意無過失,故此後婚姻無效。再論述倘若甲為己之血緣上生 父,則已發生撫育視為認領之效力,已有繼承權。最後論述,乙得向無繼承權之戊主張繼承回 復請求權,且縱使乙罹於本條2年之短時效規定,依釋字第771號解釋,其繼承權未消滅,仍得 依物上請求權主張權利。

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14、56。

- 考點命中 |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6-9。
 - 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12。

答:

乙得要求塗銷戊之繼承登記,理由如下:

- (一)甲乙間之協議離婚無效,乙仍為甲之配偶故為繼承權人;甲戊間之重婚不生效力:
 - 1.依民法第1050條之兩願離婚登記,以二證人於證書上簽名為要件,證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 見,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,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69年第10次民事庭決議參照)。
 - 2.本案,甲乙間之兩願離婚登記,其證人之簽名乃甲所偽造,自不符合離婚要件,故甲乙間之離婚不生 效力。
 - 3.另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,違反重婚之規定者婚姻無效,惟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 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 - 4.本案,因甲乙間之婚姻仍尚存在,甲戊之結婚乃重婚,且甲對前婚姻之離婚無效乃惡意且有過失,依 民法第988條第3款本文之規定,甲戊間之結婚無效。
 - 5.綜上所述,乙乃甲之配偶、戊非甲之配偶,依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之規定,乙有繼承權、戊無繼 承權。
- (二)己因甲之認領而為其婚生子女,有繼承權:
 - 1.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,生父得對非婚生子女認領,撫育亦視為認領。本案,甲、戊、己共享天倫之 版權所有, 里聚必允!

108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樂,應認為生父甲對己有撫育之事實,依民法第1065條之規定,己因甲之認領而為其婚生子女。
- 2.從而,己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之規定,有繼承權。惟應注意者係,依實務見解,認領須以客觀真實血統為前提,故甲須為己之生父,該認領始生效力,此依題示尚無從判斷,故予以補充敘明。
- (三)乙得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,或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,塗銷戊之繼承登記:
 - 1.民法第1146條乃繼承回復請求權,繼承權被侵害之乙得向表見繼承人戊主張之。惟依本條2項之規定,本條時效係知悉後2年內為之,本案依題示,無從判斷乙知悉之時點,倘若於時效內,乙得主張之。
 - 2. 退步言之,縱使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者,依釋字第771號解釋,僅係不得行使該請求權而 已,其繼承權尚不消滅,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乃獨自並存之權利,得分別行使。是以,乙亦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,請求塗銷戊之繼承登記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